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分子檢測核心實驗室管理辦法

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妥善管理分子檢測核心實驗室(以下簡稱本核心實驗室)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核心實驗室之成立，主要為因應國家社會對生物分子檢測技術，於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方面之需求。本核心實驗室，乃全系師生共同之空間，使用於分子檢測相關實驗，並以教學為優先。
- 第三條 為妥善管理本核心實驗室，充分發揮其功能，下設管理委員會，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本系三位專任老師共同組成。管理委員會之成員，負責本核心實驗室之管理，教學課程使用之審核，及鑰匙之保管，以維護該實驗室之正常運作。
- 第四條 本核心實驗室之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止。欲使用本實驗室之人員，須事先至本系辦公室登記預約，始可於預定時間借出鑰匙使用。用畢後，於核心實驗室內之使用登記簿中，確實登錄使用人、使用事由、使用時間及使用情形等資料，並立即繳回鑰匙。若於特殊狀況，需在非開放時間使用時，須向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管理委員會成員報備核可，並依本辦法第四條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核心實驗室貴重儀器之使用，須登記於使用記錄簿。儀器用畢後，立即恢復原狀，儀器之使用若發生狀況，須立即回報管理委員。若發生違規使用之情形，將核報本系系務會議議處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